

股票简称：新安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596

编号：临 2016-002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传化集团（含传化股份）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传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传化集团）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也是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传化股份”）的第一大股东，传化集团（含传化股份）与本公司发生买卖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本公司与传化集团（含传化股份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签署了为期一年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，另公司进一步与传化股份签订了《原材料采购协议》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传化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

企业住所：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冠巨

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日用化工产品 & 精细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农副产品，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；销售有色金属；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，化工原料，化纤原料；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，机械设备，仪器仪表及零配件；实业投资；软件开发；现代物流服务（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）；企业咨询服务。

2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,781.4678 万元

企业住所：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冠巨

经营范围：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表面活性剂、纺织印染助剂、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，染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的销售，经营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（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，裂解物，六甲基二硅氧烷、磷酸三钠、包装桶等产品为传化集团（含传化股份及其他关联公司）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。2015年度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与传化集团（含传化股份及其他下属公司）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（其中：传化股份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；其他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）。传化集团（含传化股份及其他下属公司）实际与本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发生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923.35万元（含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）。

传化集团（含传化股份及其他下属公司）与本公司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500万元（其中：传化股份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万元；其他下属公司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）。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及原材料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货物价格定价依据，以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。

2、货款支付：一般情况下，购货方本月采购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货款应在次月底前付清。货款结算方式：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。

3、有效期限：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4、成立及生效：本协议自供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自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

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厂家之一，本次涉及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、

裂解物、六甲基二氧硅烷是本公司有机硅系列产品中的一部分，磷酸三钠则是草甘膦环保综合利用产品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。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股东权益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本关联交易协议提交公司下次董事会审议，届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也将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，本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方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